

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 安检员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安检员

• 甲 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乙 方:北京宝威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宝威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安检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安检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和秩序维护工作。

第二条乙方安检员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乙双方协商确保安检员的服务内容如下:在甲方审判一区立案诉服大厅和信访接待大厅、审判三区诉服大厅、清河法庭、破产法庭共设立安检窗口 4 个,根据日常安检工作量和安保风险程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主要负责安检场所设置引导、证件查验、安检仪器操作、人工检查、安全巡视等岗位,以及保障机关安全和庭审安全工作任务。

第四条服务地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一区、三区、清河法庭、破产法庭。

二、聘用安检员服务保障岗位及服务期限

第五条甲方聘用乙方安检员服务保障岗位:

审判一区:保障 1 台安检仪、2 个金属探测仪、2 个物品存放柜。

三区：保障1台安检仪、1个金属探测仪、1个物品存放柜。

清河法庭：保障1台安检仪、1个金属探测仪、1个物品存放柜。

破产法庭：保障1台安检仪、1个金属探测仪、1个物品存放柜。

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共12个月。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安检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五十六小时。学习、培训、训练、补休由乙方负责,遇有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安检员的考核

第七条甲方由法警支队每季度组织对全体安检员进行季度考核,按照考核情况,评定优、良、中、差四个档次(不设比例),对应的支付服务费比例依次为100%、90%、80%和60%。以上考核结果,由法警支队每季度提供给综合事务中心,作为向乙方支付季度费用的依据。

五、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安检员服务费标准为每季度356592.60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元陆角),12个月总费用总计1426370.40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叁佰柒拾元肆角)

第九条安检服务费实行季付制,每季度(按实际上岗人员考勤)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条在本合同的执行期间,如遇有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或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调时,服务费应在原基础上协商提高。

第十一条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安检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应确保甲方所聘安检员政治可靠,身体素质良好、品行端正,无不良犯罪记录,身高 165cm 以上,年龄 18-35 周岁,并保障所聘安检员岗位。

第十三条甲方有权利对安检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检员。

第十四条因乙方安检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的确认和相关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甲方应为安检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安检员食宿。

第十六条甲方应尊重安检员的工作,对安检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维护安检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负责处理安检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乙方对安检员服务范围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

甲方提出 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 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二十条乙方负责按时支付安检员工资、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提供安检员执勤服装。

第二十一条乙方负责安检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检员的违纪问题处理。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安检员。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免责。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满即可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安检员总数1.5%的服务费 21395.55元(大写: 贰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伍角伍分)。

第二十七条甲方退延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加时工资,每延迟一日应 按退延部分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检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各项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和解决

第二十九条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第三十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乔立

住 所:

邮 编: 100043

开户行:

账 号:

2026年5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阳
印龙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北京
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89号院
109室

邮 编: 100043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
城支行

账 号: 110946009310501

2026年5月 1 日